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其中分别述及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其中要求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就小组委员会前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19), 特别是关于工作组未来的建议, 其中强调需要有一个机制作为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展开对话和增进相互了解的论坛,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报告(A/HRC/4/109), 其中请理事会考虑如何维持有关机制, 为民间团体的有意义参与提供机会;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重要工作，回顾其任务与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所述前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相互补充，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又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的对话，以便确保不加剧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1. 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增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¹ 论坛应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¹ 按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设想，将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审查。

2.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与人权领域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这将为参与情况和与相关国家的磋商提供及时的资料；

3. 还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与主题讨论；

4.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5. 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讨论的主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6. 表示期待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特别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特别包括妇女代表一级参与；

8.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9. 决定四年后再次审查论坛的工作。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